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办理结果：A

对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43 号建议的答复

马晓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公共场所体育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多年来对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一、加大宣传力度

在对体育健身设施使用方面，我局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宣传。一是我市体育主管部门实施的公共场所体育健身设施器材上均设有使用指南图示，指导健身群众正确使用器材健身。二是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锻炼指导活动，指导群众科学健身锻炼，维护健身环境。三是在每年 5 月全民健身月、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以及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期间，充分利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宣传媒介，播放宣传片、开办专栏等，加大对全民健身知识、方法和赛事活动的宣传力度，倡导“终身体育”理念，在全社会形成崇尚体育健身、积极参加体育健身的

良好氛围。四是各级体育部门还制作发放健身科普宣传手册，开展全民健身公益讲座，促进体育生活化、运动常态化，并组织全民健身志愿者深入基层宣传普及健身知识，传授科学健身方法，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二、对公共场所健身设施实行责任制管理

我市成立了信阳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加强对我市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并相继出台了《信阳市全民健身器材安装及管理维护办法（试行）》《信阳市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了各级体育部门工作职责，设施管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器材生产厂家的责任，还细化健身设施的管理、安装、维护、拆除等方面的责任，对健身设施监督管理不力的单位处理方式。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宣传力度，使我市健身人群都能正确、科学的使用健身器材进行锻炼，通过多种形式号召我市群众共同爱护好身边的健身器材，打造文明健身生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制度建设，落实好公共场所健身设施管理责任。

衷心感谢您对群众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黄磊 电话：6223555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9月29日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